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527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連世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順德茶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13,207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經查，依債權人聲請之意旨，債權人請求之金額中，其中新臺幣500,000元，為第三人林春財向債權人之借款，則該借貸法律關係僅存在於債權人與林春財間，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所列之債務人順德茶業有限公司並非該借款關係之當事人，依法就該借款自不負清償責任，且債權人於聲請時亦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債務人順德茶業有限公司就該借款應負給付責任之證據。從而，本件債權人關於請求債務人順德茶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500,000元之借款部分，於法即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